“我要回国定居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回国定居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回国定居 |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| 华侨回国定居证 | 侨务办公室 | (一)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，如属委托办理，还需委托人提供华侨本人出具的委托书，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、经公证的关系证明。  　　(二)领取并填写《湖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表》。  　　(三)提交二寸白底正面免冠近照二张。  　　(四)交验护照和国外居留资格证明并提供复印件。  　　(五)如拟定居地属非原户籍的，应提交户口注销证明。  　　(六)提交或说明具备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。  　　1、在拟定居地与子女一同生活的，应提交子女关系证明、该子女有能力赡养的保证书或本人有足够生活保障的证明；  　　2、申请夫妻团聚的，应交验结婚证明，并提交复印件。其未成年子女，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。  　　3、特殊情况需来湘定居的华侨，由省外事侨务办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。 | 华侨申请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(一)华侨入境后在拟定居地连续居住满3个月或一年内居住累计满3个月的。(二)有合法稳定的收入。(三)有合法固定的住所。(四)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。  　华侨申请到非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定居的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(一)在拟定居地与子女一同生活的。(二)在拟定居地与父母一同生活的。　　(三)与拟定居地居民结婚3年(含3年)以上的。  　　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具备其他特别条件的，如人才引进计划、投资落户规定的，按有关政策办理。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“我要回国定居”一次办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综合受理窗口提交“一次办”申报资料资料

综合受理窗口收件

县外侨办

华侨回国定居审批

申请人可到市监局窗口取件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

申请人可到综合窗口取件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调查核实等时间**

准）

六、办公地点和时间：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七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**：**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81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